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渝府办发〔201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要性

（一）深刻认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福祉的一项民生工程，是保障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国防安全的一项公益事业，是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和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的一项基础工作。

（二）切实增强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紧迫感。当前，我市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速，对气象防灾减灾、水资源供给等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效益。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防灾减灾、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水资源安全保障重要举措，加快关键技术的科技创新，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四）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高作业效率。坚持依法规范，确保作业安全有序。坚持统筹规划，调动各方力量，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协调发展。

（五）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成现代化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立安全、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规范、合理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系统，科学、一流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构建手段先进的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探测网，装备先进、覆盖广泛的人工影响天气催化作业网。努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防雹保护面积覆盖率大于45%，增雨效率大于18%。

三、做好重点领域作业服务

（六）强化对农业现代化的服务。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制订完善年度方案和重要农事季节、作物需水关键期作业计划，加强对干旱、冰雹等灾害的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科学调整作业布局，适时开展飞机、地面立体化人工增雨防雹作业，促进粮食、农经作物等减灾增产。

（七）合理开发空中云水资源。加强对空中云水资源监测评估与开发，制订有针对性的人工增蓄水服务方案，开展增蓄性人工增雨作业。围绕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开展以净化空气为主的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

（八）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重大活动保障。建立健全应对大范围森林火灾火险、异常高温、严重空气污染等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强技术储备和试验演练，适时开展局部地区人工消云减雨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四、加强能力建设

（九）强化监测和业务能力建设。依托基本气象业务监测网，加快配套多通道微波辐射计、双偏振雷达、激光雨滴谱仪等探测设备，逐步形成时空密度适宜、布局合理、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综合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探测网。市、区县（自治县）两级共同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协调系统和指挥通信系统，提高作业指挥效率。完善市、区县（自治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技术系统，提高业务指导能力。

（十）加快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快飞机作业平台及飞行保障基地建设。加强渝东南、渝东北人工防雹重点作业区和渝西人工增雨重点作业区建设。加快固定炮站及配套设施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地面火箭、高炮等装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安全性能，构建装备先进、覆盖广泛的人工影响天气催化作业网。

（十一）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和新技术开发应用。在典型地区建立效果检验示范区，开展“蓝天行动”人工增雨外场试验，组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十二）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加快建立责任明确、操作规范、制度严格、措施到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空域申请、设备购销、弹药储运、作业人员安全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杜绝责任事故发生。建立弹药管理物联网系统，作业点配备弹药存储专用设备；强化作业装备年检和作业资格审批；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健全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管理体制，落实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十四）切实加大投入。全市各级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维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加快《重庆市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2010—2015年）》《重庆在西部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行动方案》中工程项目的实施。逐步建立主要受益行业向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投入资金的机制。

（十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和管理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学科带头人，加快培养业务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加强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素质。健全完善基层作业人员聘用、培训、管理制度，开展基层作业人员业务技能竞赛。落实作业员工资、补贴、保险等相关待遇，确保基层作业队伍的稳定。

（十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市级与各区县（自治县）之间、军地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统筹集约、分工协作、上下衔接、左右配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气象部门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一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保障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业务经费，水利、农业、林业、环保、烟

草等部门和单位要制定相应需求计划，民航、公安等部门和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积极协调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空域指挥和弹药运输、存放等管理工作，应急、科技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协调和服务。

（十七）推进法制建设。各区县（自治县）要完善与《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和《重庆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作业规范、操作规程和事故处置程序。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人工影响天气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八）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各类科普教育设施、媒体和活动，宣传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科学原理、政策法规以及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努力营造促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7日